



##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

编 号:AC-121FS-010

下发日期:2002.12.23

###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并、 收购和破产运行规范过渡期条款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FS-010

下发日期:2002.12.23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白福志

##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并、 收购和破产运行规范过渡期条款

---

### 1、目的

按照 121 部实施运行的几家公共航空运输公司由于发生兼并、联合或破产等情况需要合并运行时,必须按照 CCAR121.35 条的规定修改运行规范,在合并后按照局方颁发给具有运行控制权的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主控公司)的运行规范实施统一运行。但是由于几家航空企业过渡到按照主控航空公司的运行规范实施运行需要一段时间,运行的过渡需要按照机型逐步进行,在过渡期间会发生一个公司

按照本公司原运行规范和主控公司的运行规范同时实施运行的情况,所以需要为主控公司颁发运行规范,允许参加合并运行的公司在进行运行合并的过渡期内同时按照两个运行规范实施运行。出于这一目的,民航总局对 1999 年 10 月 20 日 AC-121-001 号咨询通告所发布的运行规范标准格式进行增补,增加 A015 和 A016 两个运行合并过渡期条款。

2、运行规范 A015 和 A016 条的标准格式见附录

3、关于 A015 和 A016 条的解释

3.1 关于 A015 条的解释

A015 条 a 款的作用是对合并运行的过渡作出批准,合并运行的实质阶段在过渡期计划得到批准后开始,此后运行的合并应当按照过渡期计划有序进行。

A015 条的 b.1 款中明确了谁是合并过渡期间和合并后具有运行控制权的航空公司,该公司将成为运行合并后唯一继续持有运行合格证的公司,其他公司的运行将并入到这一公司并由这个公司承担安全运行责任。

A015 条的 b.2 款用于确定开始过渡期后,对运行负责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机构。在过渡期开始后,局方将合并中的所有公司作为一个公司看待,要求该公司在运行管理上建立统一的领导机构和人员与局方进行协调,承办补充审定的具体工作;在完成合并运行补充审定后,主控公司运行规范的 A006 和 A007 条将根据本款的内容进行修改。

### 3.2 关于 A016 条的解释

A016 条 a 款对合并运行的过渡期作出了界定,并要求主控公司按照过渡期计划完成运行合并工作。

A016 条 b 款规定了按照机型进行运行过渡的方式。

A016 条 c 款罗列出按照机型进行过渡时几项具体工作的计划完成日期和实际完成日期,其中的计划完成日期应当在颁发该条运行规范时填写,实际完成日期在一种机型的过渡工作完成后,与修订主控公司运行规范的其他条款的同时进行填写。这些表格主要是为了明确哪些机型已经完成过渡,从而明确该机型当前正在按照哪家公司的运行规范实施运行。

## 附录：运行规范 A015、A016 条的标准格式

A015 航空承运人合并运行(        年        月        日)

a. 本条批准(具有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和(不具有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从(过渡期计划开始实施的日期)开始实施合并运行。

b. 在合并运行过渡期内,必须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1. 由(具有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统一负责运行安全管理,承担安全运行责任。

2. 下列人员和机构必须对合并运行过渡期内的运行管理和局方组织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负责:

运行负责人:\_\_\_\_\_

维修负责人:\_\_\_\_\_

总 飞 行 师:\_\_\_\_\_

总 工 程 师:\_\_\_\_\_

负责与局方联系的运行管理机构:

\_\_\_\_\_  
\_\_\_\_\_

3. 运行的合并工作应当按照局方批准的过渡期计划和 A16 条运行规范的要求进行。

c. 本条运行规范在合并运行过渡期结束之日失效。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
  -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A016 航空承运人合并运行过渡期(     年     月  
日)

a. 合并运行的过渡期从(批准过渡期计划开始实施的日期)开始,至参加合并运行的航空承运人使用统一的运行规范,即合并为一个航空承运人时结束。在过渡期内,(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应当按照过渡期计划和本条运行规范的规定,将各航空承运人按各自运行规范实施的运行逐步过渡到只按(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的运行规范实施运行。

b. 在过渡期内,运行的过渡按照机型逐步进行。过渡期开始时,各航空承运人仍按各自原有运行规范的批准实施运行。当按过渡期计划和本条规定完成一个机型的过渡后,局方将修改(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运行规范的相应条款,该机型所有飞机的运行只按(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的运行规范运行。所有机型完成过渡后,所有运行即统一按(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的运行规范实施,(不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原有的运行规范失效,过渡期结束。

c. 合并运行过渡期内各机型过渡几项重点工作的计划表

(1) 需要过渡的各型飞机的过渡起始和完成日期:

| 制造商 | 型别 | 系列 | 计划的过渡起始和完成日期 | 实际的过渡起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计划和实际的统一或修改各型飞机技术资料的日期:

| 制造商 | 型别 | 系列 | 计划的手册<br>完成日期 | 实际的手册<br>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资料包括飞机飞行手册、飞机使用手册、检查单、训练大纲和 MEL/CDL 等所有与机型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必须具有中文版。

(3) 各型飞机运行人员按照新的手册和训练大纲完成训练的计划和实际完成日期：

| 制造商 | 型别 | 系列 | 计划的训练<br>完成日期 | 实际的训练<br>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在满足前述(2)、(3)项中所列的各项要求,各类手册、资料完成修订,所有参加该机型运行的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训练,并且满足局方其他补充审定要求后,针对各型飞

机局方更新运行规范条款的日期和生效日期：

| 制造商 | 型别 | 系列 | 更新运行<br>规范的日期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d. 本条运行规范在合并运行过渡期结束之日失效。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号：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